

省教育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文件
自然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 湖南省发

湖南
湖南省人
湖南省

湖南省教育厅“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

湖南省教育厅“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教育厅“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教育厅“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高计划”专项资金，是指湖南省教育厅为支持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应用型本科院校开展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湖南省教育厅“双高计划”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湖南省教育厅“双高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应用型本科院校开展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20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教精神内涵，凝练、提炼、提升、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遴选建设10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 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10个特色品牌专业，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建设“高水平职业本科

2.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3.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4.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5.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6.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7.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8.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9.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10.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11.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12.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13.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领军企业。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一批楚怡智能教育示范基地。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营造尊技术、重技能、爱工匠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给予倾斜。

(四) 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楚怡”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

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

内容。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楚怡”行动

的重要意义，突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新时代风

尚，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委办公厅

